

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實驗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年9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
108年10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
108年12月17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。
- 二、本校為辦理實驗教育推展事宜，特設置「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實驗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」。
- 三、本會共有十三名委員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，實驗研究組組長為執行秘書，其他委員包含：輔導室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實驗課程教師代表一人、實驗班導師二人、教師代表三人、家長代表一人。
- 四、工作執掌
 - (一) 校長(主任委員)：提供前瞻教育思維，宣揚教育理念願景，凝聚全校共識，激發團隊動能。
 - (二) 教務主任(副主任委員)：整合團隊意見，協調各領域與行政處室協作，達成實驗教育目標。
 - (三) 實驗研究組組長(執行秘書)：綜合整理實驗教育計畫行政業務，落實執行各項決議。
 - (四) 設立實驗教育「課程發展小組」、「甄選小組」、「適性輔導小組」及「執行檢核小組」四組辦理實驗教育相關事宜，以協助本校實驗教育之執行。
 1. 課程發展小組
 - (1) 推動實驗教育專業知能研習。
 - (2) 研擬實驗班課程教材之規劃、編排與諮詢。
 - (3) 充實實驗班所需之師資、課程、教材、教法及設備。
 - (4) 規劃實驗班專題演講與座談、校外教學參觀或交流內容。
 - (5) 撰寫實驗教育計畫及課程計畫。
 2. 甄選小組
 - (1) 宣導實驗班編班之相關規定。
 - (2) 進行實驗班招生宣導。
 - (3) 辦理實驗班入班申請審查及甄選。

(4)辦理及審查實驗班學生之異動。

(5)輔導轉入與轉出。

3. 適性輔導小組

(1)生活輔導：由輔導室與實驗班導師共同輔導學生之生活適應及心理健康。

(2)學習輔導：由實驗班導師與任課教師共同引導學生探索其專長，並加強思考、推理、創造及獨立研究之能力。

(3)生涯輔導：由輔導室與實驗班導師共同協助學生澄清價值，建立適性生涯規劃，確立正確的人生目標。

4. 執行檢核小組：含實驗研究組組長、註冊組長、各領域召集人。

(1)召開實驗教育發展委員會會議。

(2)擬訂及執行實驗教育工作期程及年度預算。

(3)規劃與辦理實驗教育工作事務

(4)進行課程教學與評量。

(5)期末召開檢討會議並進行校內評鑑。

(6)規劃實驗班未來之發展及成果宣導。

五、本會運作方式：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